扣留枪支、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流程图

告知当事人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施行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的枪支与案件有关需作为证据使用的赃物或赃物嫌疑的物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扣留、扣押